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8號

原告 林皆助
被告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大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其所為之職務調動無效，並請求回復其原本之職務，該項請求既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復其聲明之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亦不能依其他受益之情形而為核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冠云